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和规定，本人作为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有效地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利益，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3、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多项措施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非流通股股东和公司将为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分类表决、安排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程序，该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本人同意公司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黎明 _____

曹 冈 _____

包宗业 _____

2006 年 4 月 11 日